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（修正後）

- 94.05.02本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- 95.09.21本系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03.24本系9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06.11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3.15本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4.20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2.09本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- 112.04.13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
- 112.04.26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12.10.2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- 112.10.26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
- 112.12.20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執行學士班與碩士班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師資生）及非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非師資生）並行作業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師資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定之；前開名額大學部佔 80%，碩士班佔 20%，如遇缺額時得相互流用。
- 三、學士班入學新生得於就讀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甄選為師資生；若申請成為師資生人數超過核定名額 80%時，依據下列條件排列順序，並得列備取生，序位在核定名額內者，為本系師資生：
 - （一）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（抵免之科目不列入計算），佔甄選總成績 85%。
 - （二）參與偏鄉、弱勢課輔服務、教育類研習活動等特殊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，佔甄選總成績 15%。
 - （三）若甄選總成績相同，依普通化學、普通物理學成績依序決定排列序位。若牽涉抵免科目，則以該抵免科目原始成績列入評比。
- 四、碩士班入學新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於就讀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甄選為師資生；若申請成為師資生人數超過學校核定名額 20%時，依據下列條件排列順序，並得列備取生，序位在核定名額內者，為本系師資生：
 - （一）碩士一年級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（抵免之科目不列入計算），佔甄選總成績 85%。
 - （二）參與偏鄉、弱勢課輔服務、教育類研習活動等特殊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，佔甄選總成績 15%。
 - （三）若甄選總成績相同，經系務會議參酌其綜合表現，以具備成為優良師資特質者，為排序標準。
- 五、經甄選通過核定公告為師資生者，欲轉換為非師資生，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放棄資格申請，如超出時限導致本系無法自備取生中依序遞補，該申請在學期間本系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